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e)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5.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¹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² 见 S-10/2 号决议。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8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